

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黄自伟为公司总经理，赵志刚、曹洪伟为公司副总经理，崔保航为公司财务总监，杜后科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根据公司目前薪酬福利和业绩考核机制，结合市场同行业公司薪酬情况提出的，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管理的实际现状，能充分调动公

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江 霞_____

何志聪_____

张 青_____

2023 年 5 月 18 日